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4150-GXYL

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游客满意度现场
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游客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游客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4150-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71061-Q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A 分标：采购预算：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9998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	1	项	对实训室内因洪水泡坏的钢琴进行维修

B 分标：采购预算：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	1	套	供桂林旅游学院教学使用
2	问卷调查管理端	1	套	
3	移动问卷终端	35	台	
4	微信发布平台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2月2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28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为壹仟元整（¥1000.00），B分标为伍仟捌佰元整（¥58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必须于2018年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年1月2日下午13时30分至14时3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袁丰年 联系电话：0773-3692209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2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云龙招标网（www.gxyunlong.cn）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游客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4150-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5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p>
4	7.1 7.3	<p>7.1 谈判报价：A分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本次钢琴维修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分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p>
6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7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8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9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为壹仟元整（¥1000.00），B分标为伍仟捌佰元整（¥58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8年1月2日下午14时30分</u> 前将保证金以<u>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u> 交到<u>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u>,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u>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u></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 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 确保按时到账。</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 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0	1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u>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u>,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p>
11	1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u>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u>,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13.3.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 2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14.2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4	14.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5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桂林旅游学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6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21	A 分标现场考察要求：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0：0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地点：桂林旅游学院国资处 301 室 （3）采购人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22	B 分标现场演示要求： 22.1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 14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供第 1、2、4 项号产品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第 1 项号产品“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供应商必须将系统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一个完整的演示，演示内容为问卷采集过程、pad 静默拍照、静默录用功能、自动定位、自动识别无效问卷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上传功能、问卷异常中断处理功能。 （2）第 2、4 项号产品，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演示（软件功能、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导出等）。 22.2 现场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的或现场演示功能不齐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4150-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旅游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5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A 分标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报价明细表”；B 分标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A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考察签到表复印件；

8) A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9) B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11) 供货清单(格式)(如有,请提供);

12)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4) 货物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15)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16)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17)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18)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A 分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本次钢琴维修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 分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B 分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99980.00);B 分标: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响应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 8.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GXZC2017-J1-14150-GXYL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游客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 8.5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必须写全称。
-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0. 保证金**
-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壹仟元整（¥1000.00），B 分标为伍仟捌佰元整（¥58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

件密封完整性进行检查合格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启封。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 月 2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3 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审查依据。

13.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5 最后报价

13.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审标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 74 号) 第十八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银行: 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 银行账号:

20206701040007333。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桂林旅游学院指定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须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验收证明(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它内容

18.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交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A 分标现场考察要求：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0:0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地点：桂林旅游学院国资处 301 室

(3) 采购人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 B 分标现场演示要求：

22.1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 14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供第 1、2、4 项号产品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 第 1 项号产品“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供应商必须将系统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一个完整的演示，演示内容为问卷采集过程、pad 静默拍照、静默录用功能、自动定位、自动识别无效问卷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上传功能、问卷异常中断处理功能。

(2) 第 2、4 项号产品，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演示（软件功能、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导出等）。

22.2 现场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的或现场演示功能不齐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

一、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分标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要求

1. 文化与传播学院钢琴实训基地因洪水严重受灾，实训基地内实训室内钢琴全部被洪水泡坏，受损情况严重，具体情况供应商于现场考察时了解。
2. 钢琴修要求、数量、单价控制价：

序号	维修产品名称	维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合计（元）
1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更换琴侧板	10	块	850	8500
2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更换踏板横木	5	条	290	1450
3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更换下门板	1	块	1250	1250
4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更换下门板左右边条	12	块	150	1800
5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更换背架下背封板	5	块	100	500
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琴侧板	20	块	900	18000
7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立柱	11	根	500	5500
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踏脚横木	8	片	320	2560
9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下门板	5	块	800	4000
10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下门板左右边条	22	根	150	3300

11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前顶盖板	2	片	485	970
12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背架下背封板	10	片	100	1000
13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更换琴侧	5	块	1500	7500
14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更换琴侧 钢琴编号:	22	块	875	19250
15	珠江钢琴	UP-118F6 更换琴弦 低音 18# 31# 32# 32# 高音 16.5# 16.5#	20	根	200	4000
1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止音器	15	个	50	750
17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 调音 (2 次)	5	台	150	750
1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调音 (2 次)	11	台	300	3300
19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调音 (2 次)	5	台	300	1500
20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调音 (2 次)	11	台	300	3300
21	HELZOS 钢琴	UP-121F 钢琴调音(2 次)	1	台	300	300
22	哈曼尼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6	台	300	4800
23	卡瓦依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5	台	300	1500
24	珠江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3	台	300	3900
25	HELZOS 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	台	300	300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表格的各项内容完整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且所竞维修产品的单价不得超出上述公布的单价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2. 维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供应商于维修服务期内对所维修的钢琴必须进行相应的调音服务，因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须配备相应合格的钢琴调律师（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调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交付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

6. 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开具与合同结算价格金额等值的正式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7. A 分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本次钢琴维修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现场考察要求：本项目 A 分标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0：0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地点：桂林旅游学院大门口

(3) 采购人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9998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注：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竞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

第 1 项号产品“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为核心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要求：采购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工作人员携带 pad 到各景点进行现场满意度调研，pad 问卷调查 APP 系统自带防作弊算法，自动记录调研问卷所在 GPS 位置信息、前置摄像头影像，答题总时间及用户录音等信息。问卷信息暂存于 pad 上，等待接入 wifi 环境时，工作人员可上传问卷数据到服务器。 2. 平板电脑基于 Android 平台，支持照相、录像、录音、无网络 GPS 定位、本地数据库、WIFI 等功能。 3. 供应商负责开发平板移动终端问卷调查 APP。 4. APP 具有完备的数据管理功能，调查工作人员成功登录后方可放进入问卷调查。 5. 成功登录后通过后台接口，用户自动登录系统。 6. 对已答问卷相关数据进行本地存储。 7. 问卷开始时自动静默录音 20 秒。 8. 系统自动记录每份问卷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和总 	1	套	

		<p>耗时。</p> <p>9. 问卷填写过程中，自动静默启动前置摄像头，无拍摄声音，不能启动摄像头拍摄画面，每份问卷自动拍摄 3-5 张照片，自动记录填写问卷的人员。</p> <p>10. 问卷提交时，保存问卷调查信息、当前位置信息、自动录音文件、拍摄 3 张照片信息至本地存储。</p> <p>11. 自动同步数据，当接入 wifi 信号自动提示操作员上传数据到服务器。</p> <p>12. 调查工作人员可以在问卷调查 APP 设置或修改自己的信息（密码）。</p> <p>13. 系统在 pad 上运行流程，无卡顿现象，优先选择反应速度快的系统。</p> <p>14. app 系统出现故障，重新打开系统时，可直接进入上一次为完成的问卷，接着上次的任务。</p> <p>投标现场投标人须把系统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一个完整的演示，主要演示内容为问卷采集过程，pad 静默拍照，静默录用功能，自动定位，自动识别无效问卷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上传功能，问卷异常中断处理功能。</p>			
2	<p>问卷调查后台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p>	<p>1. 问卷调查管理云端能做出数据的自动存储、备份及自动图表统计等功能</p> <p>2. 要求采用 B/S 结构，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同时兼容 IE 浏览器，UC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服务器架设在私有云端。</p> <p>3. 开发语言采用 C#，及数据库选型 sql server 2008，要求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乙方需要对开发的系统进行现场实施部署。</p> <p>4. 管理员可以通过 web 页面或者服务器程序登录后台云服务器管理端，进行问卷数据管理及监控。</p> <p>5. 可以针对外出做调查问卷的工作人员帐号进行管理</p> <p>6. 可以对调查问卷管理包括不限于调查问卷管理、答卷查看、现场记录信息查看。</p> <p>7. 可以对获取的数据统计，统计各用户的问卷完成情况、问卷上传地点信息、有效问卷情况（提供有效问卷判断规则）；</p> <p>8. 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图表显示功能。</p> <p>9. GPS 回传数据进行地理位置解析，返回对应具体位置信息，包括用户、分组、角色、权限、日志管理等。</p>	1	套	

		<p>10. 问卷发布管理：调查问卷多站点动态发布，支持同一问卷多点发布、后台统计将按照各站点分别进行。</p> <p>11. 奖励管理：管理员可对问卷奖励进行管理，游客将问卷回答完成后，会随机抽选出一样奖品发放给游客。</p> <p>12. 数据统计：系统可以对每套问卷中的问题动态进行数据统计，例如：总填写人数、每道题答案比例、统计条件的数据情况等。</p> <p>13. 报表分析：系统可以预先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出几张固定要求的统计报表，系统管理员可以随时访问报表查看实时的统计信息。</p> <p>14. 数据监控：对前端回传的问卷信息答题信息进行监控，包括：录音数据、图片数据、地理位置</p> <p>15. 问卷统计：对问卷答题数据进行统计及导出</p> <p>16. 问卷模板管理：对已经上线的问卷模板进行管理，同时支持多模板上线、统计、查询功能。</p> <p>17. 大数据分析功能：对采集到的数据，对游客和旅游景点提供实时大数据分析功能。</p> <p>18. 大数据分析监控，能实时在后台显示每个登录用户的 GPS 位置，在线时间，完成的问卷数。</p> <p>19. 实时统计各地区在线的问卷人数。</p> <p>20. 平台不限制用户数，支持同时在线人数 100 人及以上。</p> <p>21. app 系统出现故障，重新打开系统时，可直接进入上一次为完成的问卷，接着上次的任务。</p> <p>上述功能均需现场演示，包括（软件功能、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导出等）</p>			
3	移动问卷终端	<p>1. CPU 型号骁龙 625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2. CPU 核数 8 核。</p> <p>3. 屏幕尺寸 ≥9.7 英寸。</p> <p>4. 屏幕色彩 1670 万色，色彩饱和度（NTSC）：50%。</p> <p>5. 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280×800。</p> <p>6. 支持无线 GPS 功能。</p> <p>7. Android 系统版本，5.0 及以上。</p> <p>8. 网络制式不支持。</p> <p>9. 运行内存（RAM）≥2GB）。</p> <p>10. 存储容量（ROM）≥32GB。</p>	35	台	

4	微信发布平台	<p>1. 开发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微信公众平台。</p> <p>2. 信息管理功能：可发布问卷数据、调查结果、实时新闻等进行发布，用户可实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p> <p>3. 客服管理功能：可实时微信沟通，及时了解并处理问题。</p> <p>4. 具有关键字自动回复功能。</p> <p>5. 用户可通过关键字查询往年月游客满意度数据或者用户用户投诉数据。</p> <p>6. 带有游客在线投诉系统，用户通过微信公众登录后，可以直接填写在线投诉页面。</p> <p>上述功能均需现场演示，包括（软件功能、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导出等）</p>	1	套	
---	--------	---	---	---	--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p> <p>3.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保障电话后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若需更换配件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被更换配件品牌、项号一致的产品，或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p> <p>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5. 软件免费维护期内，出现任何现有功能故障需免费解决，3 天内完成软件修改并交付用户。</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p> <p>地点：<u>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标的货物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开具与合同结算价格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p>
其它要求	<p>1. 现场演示要求：</p> <p>1.1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 14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供第 1、2、4 项号产品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如下：</p> <p>（1）第 1 项号产品“平板电脑移动问卷调查 APP”：供应商必须将系统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一个完整的演示，演示内容为问卷采集过程、pad 静默拍照、静默录用功能、自动定位、自动识别无效问卷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上传功能、问卷异常中断处理功能。</p> <p>（2）第 2、4 项号产品，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演示（软件功能、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导出等）。</p> <p>1.2 现场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的或现场演示功能不齐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所竞本项目第 3 项号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相关的目录【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竞标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现场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供应商所供产品须全新、完好、无破损。采购人按照本分标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4. 技术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本项目软件系统用于广西游客满意度调研，开发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微信端实时统计数据发布平台，因此整个系统平台必须通过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中心评审合格。</p> <p>（2）验收现场进行演示，实现移动端数据采集，自动拍摄录用、地址调用，识别作弊问卷，自动后台数据统计，后台用户问卷大数据监控。</p>
<p>注意事项</p>	<p>1. B 分标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4. 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p> <p>5. B 分标最高限价：第 1 项号货物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套；第 2-4 项号货物最高限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3 万元，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维修产品名称	维修要求	维修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金额
1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 更换琴侧板		10	块		
2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 更换踏板横木		5	条		
3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琴 更换下门板		1	块		
4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更 换下门板左右边 条		12	块		
5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更 换背架下背封板		5	块		
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琴侧板		20	块		
7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立柱		11	根		
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踏脚横木		8	片		
9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下门板		5	块		
10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下门板左右 边条		22	根		
11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前顶盖板		2	片		
12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背架下背封 板		10	片		
13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更换琴 侧		5	块		
14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 更换琴侧 钢琴 编号；		22	块		
15	珠江钢琴	UP-118F6 更换 琴弦 低音 18# 31# 32# 32# 高 音 16.5# 16.5#		20	根		
1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更换止音器		15	个		

17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 调音 (2 次)		5	台		
1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 调音 (2 次)		11	台		
19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调音 (2 次)		5	台		
20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 调音 (2 次)		11	台		
21	HELZOS 钢琴	UP-121F 钢琴调 音 (2 次)		1	台		
22	哈曼尼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 理		16	台		
23	卡瓦依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 理		5	台		
24	珠江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 理		13	台		
25	HELZOS 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 理		1	台		
						合计金额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谈判报价明细表及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A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考察签到表复印件

8) A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9) B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11) 供货清单（格式）（如有，请提供）

12)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4) 货物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15)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16)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17)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18)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谈 判 书（格式）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和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谈判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 供货清单（如有，请提供）；

供 货 清 单（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17-J1-14150-GXYL

采购项目名称:钢琴实训室钢琴维修服务及满意度现场问卷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

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				

说明：1. 提供所竞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 供货清单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A 分标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201712200070

甲方（采购人）：桂林旅游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 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谈判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_____）	

(2) 报价明细表

项号	维修产品名称	维修要求	维修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金额
1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 琴更换琴侧板		10	块		
2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 琴更换踏板横 木		5	条		
3	哈曼尼钢琴	HG-120T 型钢 琴更换下门板		1	块		
4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 更换下门板左 右边条		12	块		
5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 更换背架下背 封板		5	块		
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 琴更换琴侧板		20	块		
7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 琴更换立柱		11	根		
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 琴更换踏脚横 木		8	片		

9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下门板		5	块		
10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下门板左右边条		22	根		
11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前顶盖板		2	片		
12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背架下背封板		10	片		
13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更换琴侧		5	块		
14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更换琴侧 钢琴编号;		22	块		
15	珠江钢琴	UP-118F6 更换琴弦 低音 18# 31# 32# 32# 高音 16.5# 16.5#		20	根		
16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更换止音器		15	个		
17	哈曼尼钢琴	HG-120T 钢琴调音 (2 次)		5	台		
18	哈曼尼钢琴	HG-122TM3 钢琴调音 (2 次)		11	台		
19	卡瓦依钢琴	K-3 钢琴调音 (2 次)		5	台		
20	珠江钢琴	UP-118F6 钢琴调音 (2 次)		11	台		
21	HELZOS 钢琴	UP-121F 钢琴调音 (2 次)		1	台		
22	哈曼尼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6	台		
23	卡瓦依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5	台		
24	珠江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3	台		
25	HELZOS 钢琴	击弦机维修及整理		1	台		
合计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 A 分标报价包含本次钢琴维修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和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验收交付后，不论是否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都应对标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经维修、更换累计达 1 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含更换部件的价款、运输、人工费、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在谈判时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查处，追究乙方相应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本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属于进口产品的，交付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 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维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后，乙方须先行开具与合同结算价格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和 / 或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3 标的服务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服务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维修服务所需要更换的部件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期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维修后的钢琴质量进行鉴定。钢琴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钢琴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4. 乙方在谈判时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查处，追究乙方相应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本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须在交付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年月日前，乙方须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试运行期为个工作日，自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并通知甲方开始试运行之日起算；调试运行期间，即申请甲方验收前，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标的货物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标的货物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系统的操作和管理，能够对系统进行一般的维护，乙方完成本条款项下培训义务同时构成甲方的验收条件，具体培训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甲方应当在标的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

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凭据。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9. B 分标现场验收要求：乙方所竞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全新、完好、无破损。甲方按照本分标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10. 技术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

(1) 因项目软件系统用于广西游客满意度调研，开发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微信端实时统计数据发布平台，因此整个系统平台必须通过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中心评审合格。

(2) 验收现场进行演示，实现移动端数据采集，自动拍摄录用、地址调用，识别作弊问卷，自动后台数据统计，后台用户问卷大数据监控。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免费维护期）执行，自标的货物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标的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货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开具与合同结算价格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和 / 或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 50%，乙方应于接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3 标的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1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5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